

# 「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原依據「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前經本府96年2月6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60064967B號令訂定發布，並於97年及105年二次進行修正。

茲為配合國教法於112年6月21日公布修正，增訂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進修部實施等規定。

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特殊學生依相關規定入學之規定，在「特殊教育法」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已有相關規定，原條文第二款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已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原條文第四款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教職員工之子女，因應其他法律涵蓋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爰修正原條文第一款文字，並修正項款為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定義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兒童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因強迫入學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 七、 明定國小學生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學時，學校應辦理程序為轉出非轉學，其學籍保留於原就讀學校，並於學生出境後，由原就讀學校每學期定期追蹤該生動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爰修正本條文字「補習學校」為「國民補習教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 申請補發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應申請人身分確認涵蓋其他證明文件，爰將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 配合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為國小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非依法調閱，不得出具學生學籍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 配合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文字為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